长子水办发〔2025〕42号 签发人：师 宏

长子县水利局

关于做好“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和

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项目部，县水务集团、县昊盛和水源管理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阳市白塔区饭店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水利局关于做好节日安全生产和值班值守的工作安排，切实做好“五一”期间全县水利系统安全防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五一”期间人员流动集中，水利工程建设持续推进，抗旱、

备汛等涉河作业人员多，诱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因素增多，安全防范压力进一步加大。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将安全生产工作抓实抓细，牢牢守住底线红线。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安全责任，迅速组织节前检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时排查问题隐患，立行立改，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稳定。

二、进一步强化重点管控

当前，各单位正围绕年度重点任务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安全生产形势复杂多变。各单位要以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为抓手，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安全。

（一）加强水利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加大对节日期间施工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规范作业现场用工管理，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切实防范高空坠落、起重吊装脱绳脱钩、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坍塌、机械伤害、火灾等事故发生。

（二）加强水利设施运行管理。加强对水库大坝、堤防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加强对城镇、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安全监管，确保城镇、农村居民用水安全。

（三）加强对水利风景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设施，在水域周边危险区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加强对游客的安全提示和引导。加强对景区内水上活动（如游船、漂流等）及高空设施（如索道、玻璃栈道等）的行业安全监管，严防危险涉水活动，遇有恶劣天气，及时配合相关单位引导游客远离临水、陡坡等危险区域，必要时关停景区，确保游客安全。

（四）加强单位内部安全管理。各单位要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单位内部、厂房仓库、施工现场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规范电动自行车日常使用，防范火灾事故发生；要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全面摸清使用和储存的危化品种类、数量，持续完善管理制度，有效管控安全风险；要强化各类车辆及相关重点设备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单位内部安全稳定。

三、进一步强化值班值守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值班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事故）报告制度，保持值班通信畅通，不得擅离职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及时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按规定迅速上报信息（20分钟口头快报，40分钟书面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水利局

2025 年4月30日